

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 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毛 漢 光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條云：

溫嶠已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是已入仕者，尙須時加品定，其法非不密也。且石虎詔云：『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亦人倫之明鏡也。先帝（疑第字）黃紙，再定以爲選舉，今又閱三年主者更銓論之，是魏以來尙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易，其法更未嘗不詳慎也。

按中正評品（或曰鄉品）與初仕官之關係，日本學者已有精闢的研究（註1），不在本文討論範圍。趙翼之言，引發起已入仕者之中正評品與其官職之間的對應關係。中正評品之標準，是「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註2），曹魏末年（咸熙二年）晉王司馬炎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爲「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註3）；而官職升降之標準，係據考課之法。又兩者主持人亦不同；中正評品係由州郡大小中正將人物評定後，呈上司徒左長史、司徒；而官職升降之程序係由各長官考課，再由尙書吏部郎、吏部尙書、偶或錄尙書吏部者主持之。標準既不同、主持人亦異，在同一個選舉制度之中，難免出現不協調現象，其權限如何劃分、其權力消長的演變又如何等問題，不僅是一個純政治制度問題，抑亦屬中古門第社會的重要課題之一。

註1：參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105—219。矢野主税「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考察—鄉品と起家官品の對應と手摺りとして—」刊於史學雜誌第72編第2號，頁1—47。宮川尙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第四章中正制度の研究第四節西晉的中正制度，頁277—283。

註2：通典卷十四選舉條杜氏括中正條。

註3：晉書卷三武帝紀。

茲先從中正的立場觀察：若中正將已入仕者的中正評品提高或下降，其官職是否相對地變遷？若任用官完全依據中正評品的升降、而對已入仕者之官職作相對地調動，則中正的權限勢將凌駕於任用官之上？若任用官不理會已入仕者中正評品之升降，則所謂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間的對應關係，是否祇限於初任之時？

西晉武帝末惠帝初的李含，常被中外學者引作研究九品中正制的例子，值得再予推敲，晉書卷六十李含傳云：

李含字世容，隴西狄道人也。僑居始平，少有才幹，兩郡並舉孝廉。安定皇甫商，州里年少，少恃豪族，以含門寒微，欲與結交，含距而不納，商恨焉。遂諷州以短檄召含爲門亭長。會州刺史郭奕素聞其賢，下車擢含爲別駕（八品官），遂處羣僚之右。尋舉秀才，薦之公府，自太保掾（七品官）轉秦國郎中令（六品官）。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秦王東薨，含依臺儀葬訖，除喪，尚書趙浚有內寵，疾含不事已，遂奏含不應除喪。本州大中正傅祗以名義貶含。中丞傅咸上表理含曰……帝不從，含遂被貶退割爲五品〔通典卷八十八引傅咸又理李含云：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貶含品三等……〕。歸長安，歲餘，光祿差含爲壽城邸閣督（九品官），司徒王戎表含曾爲大臣，雖見割削，不應降爲此職，詔停，後爲始平令。

秦王東死後無子，由弟吳王之子鄴嗣，鄴即愍帝也，羣臣於「永嘉六年九月辛巳奉秦王爲皇太子……」（註4）含去職歸長安，其原因與新舊秦王交替及割品皆有關連。自此案發生以後，李含似已失去始平中正之職。含被貶三等，退割爲中正評品的第五品，在未降品以前若爲中正評品之第二品，官拜秦國郎中令（六品官），完全合於宮崎市定氏鄉品二品任官六品之說。含歸長安後，歲餘，光祿將差含爲壽城邸閣督（九品官），亦合於宮崎氏鄉品五品任官九品之說（註5）。然中正之降品所引起的影響並非絕對的，司徒王戎表奏李含曾爲大臣（註6），雖見割削（爲中正評品第五），反對

註4：參見晉書卷六十四秦獻王東條及同卷吳敬王昱條。引文見同書卷五孝愍帝紀。

註5：參見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110。

註6：李含曾任秦國郎中令。晉書附注卷六十四武十三王傳秦王東條：「於諸子中尤見寵愛，以左將軍居齊獻王故府，甚貴寵，爲天下所屬目……太康十年，徙封於秦，邑八萬戶，於時諸王封中土者皆五萬戶，以東與太子同產，故特加之。」

降爲此職，此項任命遂「詔停」。未見含中正評品之恢復，後爲始平令（七品官）（註7），對於曾任秦國郎中令的李含而言，正應驗了中正評品下降，其官職亦隨之下降矣！

在魏晉九品中正制度之中，司徒之地位很特殊，他有審核州郡大小中正評品之權，但司徒王戎並未能變更皇帝決定貶含爲中正評品第五之裁決，王戎的建議，無非在中正評品第五的範圍之內，免降含任下限官職（壽城郎閣督），得到皇帝之同意，任含就中正評品第五之上限官職（始平令）。亦可見已入仕者中正評品與其官職之對應關係矣！

再以本文文首提及的溫嶠案件而言，其中更值得推敲，時在東晉初創，晉書劉注卷六十七溫嶠傳載：

〔司空劉琨〕乃以爲左長史，檄告華夷，奉表勸進〔晉元帝〕……屢求反命不許……。除散騎侍郎〔御覽二二〇晉中興書曰肅祖（元帝）以溫嶠爲散騎常侍講。虞預晉書亦曰散騎常侍。〕初，嶠欲將命，其母崔氏固止之，嶠絕裾而去，其後母亡，嶠阻亂不獲歸葬，由是固讓不拜，苦請北歸，詔三司八坐議其事，皆曰：『昔伍員志復私讎，先假諸侯之力，東奔闔閭，位爲上將，然後鞭荆王之尸。若嶠以母未葬沒在胡虜者，乃應竭其智謀，仰憑皇靈，使逆寇冰消，反哀墓次，豈可稍以乖嫌，廢其遠圖哉？』嶠不得已乃受命。

溫嶠是劉琨的重要僚屬（司空左長史），也是劉琨的親戚，劉琨妻即嶠之從母（註8）司馬睿稱帝江左，固由於王敦王導等之力，劉琨領銜一百八十位北方牧伯上表勸進，是重要的助力（註9）。溫嶠負這項重要使命，從其不顧母崔氏之阻止，毅然南下，對瑯琊王睿必有很強的向心力，同時亦極可能促成一百八十位北方牧伯連名勸進的幕後重要人物，對於元帝而言，他是忠臣。這種明朗的態度與重要的貢獻，在官吏考績升遷的標準方面，應屬上等條件，元帝任命他爲散騎常侍（三品官），並不爲過。而在另

註7：通典卷三十七晉官品：「諸縣置令秩千石者第六品。諸縣置令六百石者第七品。」按縣令秩千石者皆屬特殊之縣。

註8：參見晉書卷六十七溫嶠傳文。

註9：語見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及同書卷六十二劉琨傳。

一方面。中正評品以「言行修著」「道義虧缺」為升降之標準；重孝道是當時最重要的項目，其例已不勝枚舉。溫嶠絕裾於先，適巧母喪，阻於敵，不克臨葬於後，乃犯了中正評品中最嚴重的一條項目。這兩種標準引起了衝突，「朝議頗有異同」（參見下文引虞預晉書）。從史書中看不出有黨派恩怨的因素，時人亦都知道溫嶠是格於客觀局勢而無法奔母喪，他們之間的異同是在爭執兩種不同的標準。如何解決呢？元帝命三司八座議其事。三司乃司徒、司空、太尉。八座是指六曹尚書、尚書僕射、尚書令；或五曹尚書、尚書左右僕射、尚書令（註10）。由於這件案子除了任用與中正評品之間的不協調以外，溫嶠是元帝的大功臣，故亦從中作有利的斡旋，晉書註卷六十七溫嶠傳註引虞預晉書曰：

元帝即位，以溫嶠為散騎常侍，嶠以母既亡，逼賊，不得往臨葬。固辭，詔曰：

嶠以未葬，朝議又頗有異同，故不拜，其令八座議，吾將折其衷。

其結果是溫嶠可以任散騎常侍，對於中正評品作如何交待，未有明文。又據晉書註卷七十八孔愉傳記載：

及蘇峻反，愉朝服守宗廟。初，愉為司徒（左）長史，以平南將軍溫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不過其品，至是（蘇）峻平，而嶠有重功，愉往石頭詣嶠，嶠執愉手而流涕曰：天下喪亂，忠孝道廢，能持古人之節，歲寒不凋者，唯君一人耳。時人咸稱嶠居公，而重愉之守正。

「晉司徒加置左長史，掌差次九品，銓衡人倫」（註11），孔愉「乃不過其品」，應指不通過其中正評品也。就是說得不到官職對照應有之中正評品品位。有二種可能性：其一原任官職如司空左長史與新任的散騎常侍之中正評品相同，溫嶠因母喪未歸葬而遭受降品（類此例子甚多），因此不合上任新官之例；其二，司空左長史之中正評品較低，散騎常侍之中正評品較高，因溫嶠在孝道上有缺點，自不應升其中正評品，故嶠無法獲得散騎常侍應需之中正評品；而以前者之可能性較大（註12）。二種可能都表示出中正評品與官職升降有不協調。從上文所引孔愉傳內容看，似乎溫嶠雖任散騎常侍，其中正評品仍未通過，這種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間不對應的現象，是九品中正制所

註10：參見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

註11：通典卷二十總敘三師三公官屬。

註12：按司空左長史與散騎常侍皆可以中正評品第二出任之。參見註1各篇。

不許可的，所以要以皇帝的特詔行之。世說新語尤悔篇曰：

溫公初受劉司使勸進，母崔氏固駐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

此處爵字應作廣義的解釋，指「每次任官」也。

再從任用官的立場觀察：若已入仕者其官職品位上升或下降，中正評品是否隨之升降？若中正評品隨之升降，則所謂以「言行修著」為標準的中正評品，其功效僅限於未仕之前，入仕以後將完全取決於吏部。若不隨之升降，理論上將出現官拜第一品的公卿，其中正評品仍居第九的不協調現象？

西晉初衛瓘奏論九品中正制度之中有一段記載，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

（九品中正）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為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為貴。

通典卷十四選舉二：

於時雖風教頹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尚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年沉廢，郗詵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為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為貴。

通典中所謂「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為貴」，比衛瓘所謂「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為貴」，更明顯地指出其中關係，可解釋成已入仕者之中正評品，隨着官職之上升而上升，這種依附官資而作中正評品之調整的對應關係，在當時除了發生特殊事件之外，可能是政治社會體系中的常態。衛瓘所謂「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與杜佑引文「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是有感於鄉舉里選遺風遭到侵染，對此事作出的價值論斷，從而亦反映出演變中正「計資定品」的蛛絲馬跡。宋寒素朱幼及劉係宗的官歷事蹟，則是寒素人物中正評品與其官職對應關係之旁證（註13）。

官職貶退是否亦引起中正評品之下降，若依照矢野主稅氏鄉品與官位較彈性的初

註13：詳見本文後段之引證與分析。

仕對應關係（註14），則殊少會發生這種可能，矢野氏之說，中正評品（鄉品）二品者任官五品、六品、七品，公卿被貶落七品以外而任八、九品官職者，在門第色彩濃厚的魏晉南北朝時代，似乎難尋其例，故這種情況不得而知。矢野氏的彈性對應關係是綜合若干實例而來。或許在當時運用上一方面要顧及中正評品與官職對應關係，一方面要使得制度能靈活運用的必須然演變罷！

中正評品是一種資格，有資格者並不一定在任何時期皆可任官，然一旦被任某官職，就必須具有中正評品的對應地位。去官罷職，宦海沉浮，並不由此而涉及中正評品之升降。此理甚明。

關於中正與任用官之權限不清，而引起兩者間權力上之衝突，在曹魏末已有人很明白地指出。三國志魏志卷九夏侯玄傳云：

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杖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

九品中正制度起源於魏文帝時，一般而論在魏末西晉之際，九品中正制還未完全失去其原意；即中正評品以品德為最重要的標準（註15），並藉此以達勸勉之效，個人的後天修為應該是原意的主要內容。其法先由訪問、清定收集資料（註16），中正定品後呈司徒府。「三年一清定之」（註17），正如趙翼所言，「初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易」。個人的行蹟是中正查詢的基本對象，即令同胞兄弟，其中正評品不一定完全一（註18）

註14：參見矢野主稅「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考察—鄉品と起家官品の對應を手掛りとして」頁45。

註15：參見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例、同書卷八十六張軌傳例。及同書卷三十六衛瓘傳之語。

註16：參見晉書卷三十六劉卞傳載：「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者也。訪問知，怒言於中正，退爲尚書令史。」（初學記二十一王隱《晉書》訪問：案，卞罪下品二等，補尚書令史）。又參考楊筠如《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頁26—27。

又參考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頁272—274。

註17：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下書曰……魏始建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

註18：參見矢野主稅「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云：曹魏末司馬氏近親系統初仕官自三品至八品官不等，如按中正評品與初仕官有對應關係，則其中正評品並不一致。對這個現象之解釋，宮川尚志認爲魏時中正評品與初仕官尚未有關係（六朝史研究第四章），矢野主稅認爲中正及其評品成立較後，陳羣初創是九品官職。宮崎市定傾向於官品九品與中正評品九品同時成立（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92—96）。著者以爲當時以個人品德作爲評定的標準，仍然存在。例如宣帝子駿（第七子宗室之中，最爲僞望）魏景初中封平陽亭侯，齊王芳立，年八歲爲散騎常侍（三品官）」（晉書注卷三十八扶風王駿傳）。成爲初仕官最高者。

樣，在這種情況之下，中正在運用評判權時，高下很有出入，中正對個人官宦前途之影響，遂顯得格外鉅大。故在初期中正的權限似有凌駕吏部之上的現象。例如晉書謝注卷四十八段灼傳云：

今台閣（指吏部）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參照夏侯玄所謂「中正則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似乎中正對於初仕者、已入仕者之升降，有很大的權力。

凡一種甄選標準不固定的制度。當其演變之時，有力量的人常常抓住這個弱點，侵蝕選舉制度，以此作為保障、甚至於擴張本身權益的工具，九品中正制度是很好的例子（註19）。然其間主流自暗而明、支流若隱若顯，一條條脈絡皆需整理，方不致於掛一漏萬，以偏概全。原來九品中正制度之演變趨向，極其複雜，初不限於所謂「門第」一個因素而已。大體有三種因素：其一，是權貴為其子弟開辟仕進之途。其二，是門第之發展。其三，是品學之強調。這三種屢有重疊面，但究其精髓，皆有獨特的內容。

權貴本身的中正評品，若非特殊事件，應是「計資定品」之對應關係。然而對於權貴子弟的評品作何規定，制度原無固定的辦法。然子弟因父兄之權位而獲得有利的中正評品，是極易推想之事，尤其在中正之權限如此地具有彈性，評品標準又如此地模稜不清的制度之中。故九品中正制度成立後的第一個演變，當有利於權貴子弟，西晉人對於這個現象討論者甚多，晉書卷四十八段灼傳：

今台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華門蓬戶之後，安得不有陸沉哉？

晉書卷四十一劉寔傳崇讓論曰：

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有，但案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為有勢者之所念也。

此條所謂「官次」，當指其父兄之官職。下列劉頌之言，更可見初期演變痕跡，晉書卷四十六劉頌傳疏中語：

註19：有關九品中正制被世家大族利用的論說，參見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及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168「九品官人法の貴族化」。

自嘉平之初，晉祚始基，逮于咸熙之末，其間累年，雖鉞鉞屢斷。翦除凶醜，然其存者，咸蒙遭時之恩，不軌於法。泰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

嘉平政變，司馬懿殺曹爽，是奠定晉政權的關鍵。這些功臣可能在晉室放縱的政策之下，侵蝕九品中正制度，亦可能是司馬氏有意的安排，以不露痕跡的手法，整肅親魏者（註20）。無論基因是前者、後者、或兩種因素都有，皆以九品中正制為工具，而九品中正制度的初步演變，遂注入了濃厚的權貴因素。

權貴並不一定是「世族」或「士族」，權貴是政治地位，高居公位的人物之中，如石苞曾販鐵於市，並無顯赫的家世（註21）。鄭冲，滎陽開封人，是「起自寒微」，他這支可能在當時亦非顯赫門戶（註22）。山濤亦非大族出身者（註23）。當然，世家大族或士族也可能是高官重臣，這是自東漢以來的發展趨勢。所以權貴與士族的重疊面愈來愈大。然而，本文亟需指出之點，乃是在魏末西晉之際，仍沒有發展成以門第作為定品之跡象。以權貴作為選舉標準與以門第作為選舉標準，兩者間差之毫釐，其意義上將繆之千里。前者的變動重心掌握在政治統治者之手，在政治統治者的利益之下，決定個人或家族之消沉。後者形成門閥政治。當二者重疊程度加大時，很難看出其中之差異；當二者漸漸錯開時，便可察知其本質之差異，唐代是權貴與門第漸漸在統治階層錯開的例子（註24）。曹魏西晉之際，「以位命賢」與「以族舉德」的風氣漸次發展。劉毅名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註25）；「勢族」二字有兼容並包「勢」與「族」之意，也可由此看出這二條潮流在魏晉之際發展的蛛絲馬跡。

寒素在曹魏西晉時並非全然沒有仕進的機會，這是拜九品中正制度原意之賜，至

註20：矢野主税「魏晉中正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認為晉宣帝加置大中正以後，中正制自平面變為立體，成一系統。而與排除親魏者有關。

註21：參見晉書卷三十三石苞傳。

註22：參見晉書卷三十三鄭冲傳。

註23：參見晉書卷四十三山濤傳。及徐高阮「山濤論」。

註24：參見拙文「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

註25：引文係晉書卷四十五劉毅傳語。

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列傳序引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

少在制度演變的初期還沒有把品德因素完全忽視。如霍原事例之辯論之中，似乎選舉有「寒素」之科。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

時燕國中正劉沉舉霍原爲寒素，司徒府不從，沉又抗詣中書奏原，而中書復下司徒參論。司徒左長史荀組以爲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原爲列侯，顯佩金紫，先爲人間流通之事，晚乃務學，少長異業，年踰始立，草野之譽未洽，德禮無聞，不應寒素之目。重奏曰：案如癸酉詔書，廉讓宜崇，浮競宜黜，其有履謙寒素，靖恭求己者，應有以先之，如詔書之旨，以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且應二品，非所求備，但原定志窮山，修述儒道，義在可嘉，若遂抑替，將負幽邦之望，傷敦德之教，如詔書所求之旨，應爲二品，詔從之。

文中指中正評品二品「繫資」，「或失廉退之士，故開寒素以明尚德之舉」。這應該是「癸酉詔書」之旨。同時也反映出當時選舉之主支流現象。再者如太平御覽卷二四三引晉中興書祖納「少持操行，以門寒品能，清言名理」之例，尚有門寒品能之可能性。

魏晉之際，縱然有程度之分，權貴、門地、品學等三項標準，同時影響着選舉。中正評第爲第二品者，是人臣之最高評價（註26），從當時「二品」所表示的內容分析，似亦包羅多項因素。宋書卷六十范泰傳有云：

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穎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教學不明，獎厲不著，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敦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

泰上表時間，在宋開國之次年，身份是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領國子祭酒。原意是要提高國子助教的人選。穎川陳氏是三國時的大族之一，唯魏末西晉似還沒有「門地二品」之選格，雖然陳載是一個重疊門第與權貴爲一身的人物，按范泰行文語氣的重點，陳載之「二品」，應與乃兄太尉陳淮（準）相連，亦即含有本文所謂「權貴」因

註26：史籍中尚未發現何人被評爲中正評品第一的明確記載。宮崎市定從司馬炎的事蹟與初仕官觀察，認爲可能是中正評品第一，參見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111。

素是也。在范泰上書之中，得三種中正評品「二品」。其一是陳載以父兄權貴而列中正評品二品。其二是「門地二品」。其三是「二品才堪」。「二品才堪」似應捨權貴與門第二因素之外，而具有才德之人而言。范泰提高國子助教人選之法，乃以這三種中正評品「二品」人物兼任國子助教，如像太保掾（七品）的陳載兼國子助教（八品）；以「門地二品」任奉朝請（六品）者兼國子助教（八品）；及以「二品才堪」者依舊從事。所謂依舊從事，已不可考。

門第雖然不是唯一因素，但却成為愈來愈重要的因素，曹魏西晉以來，政治社會之發展便是以門第為軸心地轉動着，「門地二品」之成立，已從優勢而趨凝固成制度，編列士族譜成為選舉的依據，是門第發展到達頂峯。

按中正大都是士族子弟充任（註27），主觀的心理偏向與客觀的社會形勢皆足以使中正官注意到士族的利益，中正各有簿狀（註28），行使權力時參考士族的譜牒（註29）。唯初期僅引以選舉時有利的資料，並非「門地二品」，西晉末瑯琊王戎任「尚書左僕射領吏部……自經典選，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時浮沉，戶調門選而已」（註30），似乎「門調戶選」還未成選舉的必然因素。由政府資助，大規模地撰編士族譜，則始於東晉太元中賈弼氏。冊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譜牒云：

先是譜學未有名家，（賈）希鏡祖弼之廣百氏譜紀，專心習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史撰定譜，寫藏秘閣及左戶曹。

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亦云：

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衆家，大搜羣族，撰十八州一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秘閣，副在左戶……。劉湛為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而傷於寡略。

新唐書卷一九九柳沖傳載：

晉太元中，散騎常侍河東賈弼撰姓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篇。甄

註27：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頁104，表十三兩晉南北朝中正官士族成分統計表。

註28：玉海卷五十引鄭樵曰：「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

註29：玉海卷五十引晉陽秋：「初陳羣為吏部尚書，制九格。登用皆由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註30：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語。

析士庶，無所遺。宋王弘劉湛好其書……湛爲選曹，譔百家譜，以助銓序，文傷寡省。王儉又廣之……。

撰成後藏在秘閣及左戶曹，是晉官方文籍聚集之所，稱爲「晉籍」(註31)。劉湛「景平元年召入拜爲尚書吏部郎」(註32)，范泰提及「門地二品」在永初二年，比劉湛「撰百家以助銓序」早二年以上。晉太元中賈弼撰百氏譜可視爲中央政府統一當時選舉官的簿狀。「門地二品」在東晉末期成立的可能性最大。

「門地二品」之成立，表示選舉制度已達到很僵化的程度，受影響最大的是既無社會地位又無政治地位的寒素。寒素之中亦有人才，爲達成政治社會上某些功能所必需，這種僵化後的制度，自不能有彈性地適應政治社會上各種情況。一個真正的寒素(註33)，如有機緣入仕，不能沒有適當的中正評品以與其官職相對應，勳位之成立，補助這方面的需要。按勳位除通典職官志引列「三品勳位」以外，從唐六典中還可爬梳出若干可貴的資料，列舉如下：

例一。唐六典卷十四太常寺條太常陵令項：

宋太常統陵令。齊職儀每儀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舊有三品勳位，(宋)孝建三年改爲二品。梁太常統陵監，其後改爲令，班第二，正第九。陳承梁制，秩六百石。

例二。唐六典卷十一殿中省條尚衣局奉御項：

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準南台御史。

例三。唐六典卷二十六太子三師條，太子通事舍人項：

齊職儀，中庶子下有門下通事守舍人四人，三品勳祿，敍武冠朱服。……梁中庶子有通事舍人，又庶子下通事舍人二人，視南台御史，並一班，從九品，陳因之。

註31：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皆詳實，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

註32：參見宋書卷六十九劉湛傳。

註33：魏晉南北朝時期門望較高的家族常視門望較低的士族爲寒素，這是相對的看法，並非真正的寒素，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第一章第二節士族、小姓、寒素之劃分。真正的寒素應如晉書卷四十六李重傳中荀組云：「寒素者：當謂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

例四。唐六典卷二十七太子家寺條，太子僕主簿項：

齊職儀，太子僕主簿，四品勳位。

例五。唐六典卷二十七太子家寺條，太子率更令項：

齊職儀，太子率更令主簿，四品勳位。

例六。唐六典卷二十七太子家寺條，太子家令主簿項：

齊職儀，（太子）家令主簿一人，四品勳位。

例七。唐六典卷二十六太子三師條，內直局內直郎項：

齊職儀，太子有內直兵局內直兵史二人，五品勳位。

例八。唐六典卷十秘書省條，秘書令史項：

魏甲辰儀，秘書令史品第八。晉品第九。宋品第八。齊秘書令史品勳位第六。

梁陳品第九。

例九。唐六典卷九中書省條，中書令史項：

魏置中書令史品第八。晉氏品第九。宋氏品第八。齊中書令史品（勳位）第六。

梁中書令史、書令史，品皆第九。〔本條漏勳位二字，按中書令史不可能品列第六，參照例八所引，當知係勳位第六〕。

例一太常統陵令「舊有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為二品」，這個「舊有」時間非常模糊，宋孝武帝孝建以前的年號有文帝元嘉三十年，再前有少帝景平二年，再前就是武帝永初三年。孝建三年的「舊有」，可指劉宋之初期，當然亦可能早至東晉末葉。前文論氏族譜時曾云：由政府資助的賈氏（弼）百氏譜，在晉太元中撰定，時在東晉末葉，故若推定「勳位」之成立，是因「門地二品」出現後，使中正評品與官職對應關係運用不靈之故，至少在時間上頗為適切。

又例一云：「舊有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為二品，梁太常統陵監，其後改為令，班第二，正第九」，查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及通典卷三十七職官十九梁官品，二班項中有「帝陵令」，當指此。按二書梁官品流內十八班之末云：「位不登二品者又為七班」，是即流內十八班者皆屬中正評品之二品、或二品以上；然則此處二品是否包括「二品勳位」呢？且先對照下列二例以研究之。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列傳阮佃夫傳末附載朱幼傳云：

外監典事東陽朱幼……幼泰始初爲外監，配張永諸軍征討，有濟辦之能，遂官涉二品，爲奉朝請、南平太守、封安浦縣侯，食邑二百戶。

又南齊書卷五十六佗臣列傳劉係宗傳云：

劉係宗，丹陽人也。少便書畫，爲宋竟陵王誕子景粹侍書……泰始中爲主書，以寒官累遷至勳品，元徽初爲奉朝請兼中書通事舍人、員外郎、封始興南亭侯、食邑三百七十戶……轉右軍將軍淮陵太守。

宋書恩倖列傳與南齊書佗臣列傳都是記載「寒素」憑機緣入仕的事蹟。朱幼與劉係宗二人是同一時間人物，官歷又復類似。前者官涉二品，爲奉朝請；後者以寒官累遷至勳品，不久（元徽初與泰始七年僅隔泰豫一年），亦爲奉朝請。按宋奉朝請爲六品官。似勳品亦可任奉朝請。對照二人的事蹟而推測之，朱幼的「官涉二品」可能是「二品勳位」，而劉係宗的「勳品」亦可能是「二品勳位」。綜合觀之，例一「舊有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爲二品」，例二「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等例中所謂「二品」，當指「二品勳位」。而前述梁官品十八班之末云：「位不登二品者又爲七班」中所謂「二品」亦包含「二品勳位」。若如此，不但例一太常陵令「舊有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爲二品，梁太常統陵監，其後改爲令，班第二，正第九」之行文通暢合理，抑且可使下列制度獲得合理的解釋。隋書卷二十六百官志及通典梁官品載：

流內一班	三品勳位（三品蘊位與三品勳位同級）
太樂令	太樂丞
太醫令	太醫二丞（三品蘊位）
左右尚方令	左尚方五丞
	右尚方四丞
太官令	太官四丞
南北武庫令	南北武庫丞（三品蘊位）
太史令	太史丞（三品蘊位）

丞屬三品勳位（或蘊位）；令秩流內一班，屬二品勳位。與帝統令屬二品勳位之說合。

所以，梁官品流內十八班末「位不登二品者，又爲七班」語中之「二品」，應泛指中正評品士人清貫（註34）中之二品及二品勳位；士人清貫實際上又分爲「寒微士人」由三品以上升至二品者及「門地二品」；如以中正評品、官職、社會階級三者間相關性而言，「二品」實有三種內容，分別對應三類人物。二品勳位者可任流內十八班之官職，可能是士人清貫彊化後的一種補救辦法，將真正寒素另立一個系統，以與士人清貫區別，在晉宋之後門閥高度發展之時，極易理解（註35）。

從例一至例九所示，勳位有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等，似祇有這五種，而以六品勳位爲最低。然著者推測勳位之成立，亦可能如士人清貫一般，分爲九等。七品勳位、八品勳位、九品勳位亦可能有，因官微而不見載。觀乎例八、例九之引文，六品勳位大抵是八品官職和九品官職，似非政治制度之末端人物，且各朝官品之末，皆有龐大數目的吏職，未書其品第，可能是七、八、九品勳位所任之職。關於這個看法，除推論以外，還有一個旁證以資參考，唐六典卷一三師三公尚書都省尚書省令史書令史條有云：

隋開皇初著令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

勳位專爲寒素而設，勳位之內容包含中正對寒素之評品及作爲寒素之官階。勳位之出現，使若干機緣出身的寒素有所品第，而又可不與清貫區別。因此之故，梁官品文末「位不登品者」語中所謂「二品」，實具有廣義的內容，同具「二品」資格者，其官職之「清」「濁」就顯得非常重要了（註36）。九品官人法在這種巧妙的安排下，維持着中正評品與官職間之對應關係。

綜合上述之研究，茲擬構寒素勳位之系統表如下：

註34：清貫語出於梁書卷四十九鍾嶸傳云：「軍官是素族，士人自清貫」，本文權借此以表示士人（包括寒微士人）系統的中正評品。有關清流、清貫、清級、清官、清階、清華、清顯、清塗諸名詞資料之收集，請參見越智重明「南朝的清官と濁官」。

註35：在同一時期士人在生活起居方面與寒素隔離區別的現象，是同一觀念之另一角度之表現，參見宋書卷五十七蔡興宗傳、宋書卷四十六張劭傳、南史卷三十六江革傳等例。

註36：參見通典卷二十五職官十七祿秩條注：「當是其時更以清濁爲差耳！」。又通典卷三十八職官二十陳官品文末云：「……其餘並遵梁制爲十八班，官數未詳，大抵其官唯論清濁，從濁得官微，清則勝於轉。」

勳位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註37)

在士人清貫中正評品之九品之中，二品是重要的，自「門地二品」成立之後，凡士族皆屬二品，所謂「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下，遂成卑庶」(註38)，亦即自中正評品三品及三品以下，皆成卑庶之謂，此處「卑庶」仍屬相對的說法，事實上他們是「寒微士人」，「寒微士人」仍有機會上升為二品，例如宋書卷四十三徐羨之傳云：

徐羨之，東海郟人也。祖寧，尚書吏部郎江州刺史，未拜，卒。父祚之，上虞令。……轉太尉左司馬……曰：吾位至二品，官為二千石，志願久克。

行文語氣及父祖官歷，似不屬「門地二品」，引文「二品」係指中正評品。(註39)又梁書卷三十八朱異傳：

朱異，吳郡錢塘人也。父巽，以義烈知名，官至齊江夏王參軍吳平令。……

(異)乃折節從師，遍治五經，尤明禮易，涉獵文史……。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異適二十一，特擢為揚州議曹從事史。尋有詔求異能之士，五經博士明山賓表薦異。……仍召異直西省俄兼太學博士。

朱異不是甲族，亦非「門地二品」，屬於後門(註40)。按其父之官歷，原不及中正評品二品，因特詔擢為揚州議曹從事史，按梁官品，此職屬於流內一班，亦是「二品」起家之職，所以朱異是特擢為中正評品二品，亦即前文所謂「二品才堪」之屬也。

梁武帝改制，「寒微士人」從流外七班任職，是社會階級之制度化。觀乎參軍、王國三令等官制自流外七班至流內一班之連續性，及通典卷三十八職官二十陳官品末云：

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為之，從此班者，方得登第一班。

又表示出清貫之銜接關係，而清貫自三品以降，除「寒微士人」之外，尚有許多稱呼

註37：一品勳位與清貫中之一品，是中古選制中的謎。

註38：宋書卷九十四恩倖列傳序文。

註39：參照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59。

註40：梁書卷一武帝紀齊末中興二年有云「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

(註41)，著者名之曰「小姓」(註42)。

若如此，則當時社會階級可大分為三，士族、小姓、寒素是也。梁武帝改制，使中正評品、官職、社會階級這三者間的對應該關係，更有了具體的安排。

綜合以上分析，得到下列初步結論：

- 一、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間的對應關係，不限於初仕之時，在已入仕者官歷之中，這種關係一直存在着，且很受朝野之重視。
- 二、在中正評品每品之中，吏部命官有一定程度的上限和下限，俾使得中正評品不致隨快速的官職升降而無法同速率地調整，使制度更臻靈活，從這點而言，矢野主稅氏彈性對應關係之說，似乎較合於當時實情。
- 三、在官職沒有調動期間，未必受中正評品升降之影響而作即刻的升降。但每次官職調動時，中正評品對吏部的任命權是重大的限制。
- 四、吏部的標準與中正的標準不一致時，由大臣議定，最後甚至皇帝以詔書定之。
- 五、自「門地二品」出現（可能東晉末葉）以後，士族子弟皆成「門地二品」，選制對低層者僵化，勳位之出現，是維持寒素入仕對應關係之補救辦法。
- 六、魏晉中正評品「二品」有三個內容。即：權貴子弟被評為「二品」者、「門地二品」及寒素「二品才堪」。
- 七、南朝中正評品「二品」（即梁官品十八班末所謂「二品」）亦有三個內容。即：「門地二品」、（士族居之）、清貫二品（猶如魏晉間「二品才堪」但由「寒微士人」為之）、及二品勳位（寒素任之）。
- 八、梁武帝改制，使魏晉南朝中正評品、官職、社會階級三者間的對應關係，表露在政治制度上。士族、小姓（寒微士人）、寒素等三大層次是當時主要的社會架構。

註41：有關不同的稱呼與不同的劃分辦法，參見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最下級官僚層について」。越智重明「梁の天監の改革と次門層」。宮川尚志「魏晉及び南朝の寒門、寒人」。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253「寒士の實態」。安田二郎「南朝の皇帝と貴族と豪族、土豪層」。

註42：參見拙著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頁3「士族、小姓、寒素標準之劃分」。及拙著影印博士論文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頁21「分類與分期」。

參 考 書 目

- 三國志集解 晉書附注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陳書 魏書 北齊書 周書 南史
隋書 新唐書 舊唐書 唐書合鈔
玉海 太平御覽 冊府元龜
通典 唐六典 文獻通考
世說新語
趙翼 二十二史劄記 廣雅叢書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獎助出版
毛漢光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影印博士論文
徐高阮 「山濤論」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
楊筠如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商務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についての一考察」 史學研究第八十二期
矢野主稅 「魏晉中正制の性格について一考察一郷品と起家官品の對應を手掛りとして」 史學雜誌第72編第2號
井上晃 「後魏姓族分定考」 史觀第九期
宮川尚志 「魏晉及南朝の寒門、寒人」 初刊於東亞人文學報第三卷第2號
宮川尚志 六朝史研究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越智重明 「南朝の貴族と豪族」 史淵第69期
越智重明 「東晉の豪族」 史淵第76期
越智重明 「州大中正の制に關する諸問題」 史淵第94期
越智重明 「南朝の清官と濁官」 史淵第96期
越智重明 「梁陳時代の甲族層起家の官をめぐる」 史淵第97期
越智重明 「梁の天監の改革と次門層」 史學研究第97期
越智重明 「魏晉南朝の最下級官僚層について」 史學雜誌第74編第7號

